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而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虧損預期將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進行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虧損預期將上升。估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液化天然氣經營虧損，(ii)應收賬款減值，及(iii)應收貸款減值。兩個期間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業務提供的金融借貸服務中的應收賬款和應收貸款減值增加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進行之初步估計。本公告中披露的數字，可能會有所更改和調整。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